（上接B166）

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加快，部分机器设备的实际物理寿命与经济使用寿命发生变化。原有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的实际消耗和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为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更加合理，公司根据设备实际使用强度和技术状况，重新核定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全面复核测评机器设备实际状况与折旧年限，确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作如下变更：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7	5-7
电子设备	7	5-7

（3）变更日期

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折旧年限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16,946,662.6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56,210,185.66元（其中募集资金626,413,985.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796,200.1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6,228,198.4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33,174,861.09元。

（2）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置换金额1,042,911.34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33,174,861.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3,305,914.19元（其中募集资金310,185,787.0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120,127.1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开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601	115,089,746.96	活期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69981302256	228,216,167.23	活期
合计		343,305,914.1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120,127.15元（其中2025年度3,323,926.9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4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28,19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174,86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936,232,705.62	936,232,705.62	217,714,938.16	840,887,346.66	89.82%	2025年9月30日	69,668.23	是	否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127,942.51	607,127,942.51	98,513,260.29	392,287,515.43	64.61%	注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316,228,198.45	1,233,174,861.09	79.9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316,228,198.45	1,233,174,861.09	79.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00,713.3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9,069.62元。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120,127.15元，募集项目支出1,233,174,861.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产余额为343,306,914.19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报告期置换金额1,042,911.3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设置与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按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7日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472,515.00万元（不含税），上年同类交易总金额225,775.88万元（不含税）。

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281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4,330,991.02	17,600,323.13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00.00	260,339.82	39,286,973.20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00.00	5,975,781.45	41,386,384.31
	其他联营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0.00		530,973.46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0.00	326,415.09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8,200,000.00	5,515,359.44	63,589,512.82
	小计			240,200,000.00	16,408,886.82	162,394,166.9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2,626,276.08	8,494,568.0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100,000.00	1,044,404.00	3,516,049.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6,651,868.43	7,082,876.1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185,840.71	43,911.5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456,548.67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29,950,000.00	24,717,525.66	289,833,948.40
	小计	--	--	986,250,000.00	35,225,907.88	310,417,901.6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35,000,000.00	6,289,034.46	29,963,566.95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16,000,000.00	1,963,874.45	8,360,371.8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协商定价	10,000,000.00		264,150.94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金融服务	协商定价	2,300,000,000.00	1,970,761,648.20	1,661,117,525.37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金融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7,700,000.00	1,178,017.59	4,426,018.62
	小计	-	-	3,368,700,000.00	1,980,192,574.70	1,784,121,623.7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00.00		549,982.30
	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30,000,000.00	566,027.74	275,134.48
	小计			130,000,000.00	566,027.74	825,116.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5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创风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及联交易部分事项未达预期或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占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2,094.6746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维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89.74万元，净资产105,746.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643.87万元，净利润4,543.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00万元（不含税）。

2.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2.60万元，净资产9,243.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2,575.76万元，净利润908.9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不含税）。

3.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宜泽。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46,079.27万元，净资产13,838.97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306.34万元，净利润571.1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700.00万元（不含税）。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172,671.99万元，净资产1,558,129.1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19,740.99万元，净利润58,125.4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20.00万元（不含税）

5.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424,045.81万元，净资产1,424,045.8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881.09万元，净利润2,886.1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不含税）。

6.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440,998.39万元，净资产6,415,345.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191,838.58万元，净利润159,298.55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8,585.00万元（不含税）。

7.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资本：341,875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街道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产业园。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577.19万元，净资产639,366.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9,119.79万元，净利润-27,294.2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10.00万元（不含税）。

8.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光纤小区三栋七楼。经营范围：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3,889.90万元，净资产3,132.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369.84万元，净利润352.6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6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